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85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(109)兒美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小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三、比賽簡章請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

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>)及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

(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訓導處

109/09/17 10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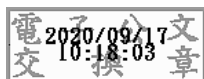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566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